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北小字第4508號

原告 萬順設計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倩碧

訴訟代理人 廖凡雅

被告 陳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肆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查兩造所簽訂之分期清償債務聲明書（下稱系爭聲明書）第3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8日起至同年9月15日間向原告購買美術用品數批，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,430元，原告已將買賣標的物交付被告受領，被告於訂貨時承諾於106年10月11日前轉帳付款，然被告屆期卻未依約付款，嗣原告於107年8月間聯絡到被告，表明願給被告最後之分期還款機會，兩造遂於107年8月13日簽立系爭聲明書，約定被告自107年9月15日至108年9月15日（計13期），前12期每期還5,000元，第13期還4,330元，繳款日為每月15日，若其中任何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附

01 加從106年8月18日起年息5%的利息，惟被告仍完全未清償
02 ．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聲明書及買賣契約法律
03 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通訊軟體對
07 話截圖、系爭聲明書為證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
08 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
09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11 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認原告
12 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13 64,430元，及自106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5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6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17 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18 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
19 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
20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2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 藍 鸚

24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5 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26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7 合 計	1,000元	

28 附 錄：

2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
08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
10 書記官 林錫欽